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用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六、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8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0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0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0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8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2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结论	2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Jibao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79344542U
证券简称	吉宝股份
证券代码	874671
注册资本	3,8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江湧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 88 号
邮政编码	311201
电话号码	0571-82630608
传真号码	0571-82890388
互联网网址	www.zj-jibao.com
电子信箱	jibaogufen@zj-jibao.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船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机床辅助机械装备及机床功能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类型的机床排屑装置、过

滤系统、拖链、精密钣焊件、铸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床、工程机械、海工装备、光伏设备等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40,577.53	37,528.08	37,805.94	24,719.79
非流动资产	24,041.75	23,591.60	21,880.84	11,664.23
资产总计	64,619.28	61,119.68	59,686.78	36,384.02
流动负债	26,375.93	25,773.73	27,116.12	17,030.56
非流动负债	461.63	441.55	2,437.36	2,582.88
负债合计	26,837.56	26,215.28	29,553.48	19,61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3.52	32,702.93	28,078.05	16,77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81.72	34,904.41	30,133.29	16,770.5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195.23	35,642.20	33,668.97	25,033.55
营业利润	2,862.97	4,631.18	5,248.58	5,282.13
利润总额	2,862.92	4,583.93	5,211.99	5,276.12
净利润	2,509.09	4,015.63	4,294.28	4,67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3.48	3,890.16	4,059.42	4,67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75	3,733.81	3,675.34	4,731.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2025年1-6月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30	1,942.09	2,534.56	3,93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45	-4,837.67	-10,358.94	-3,962.87

项目	2025.6.30/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5	-2,904.05	14,171.00	3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77	-5,798.35	6,346.62	2.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37	995.14	6,793.49	446.8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6.30/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4	1.46	1.39	1.45
速动比率（倍）	1.26	1.20	1.22	1.22
资产负债率（%）	41.53	42.89	49.51	5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2.02	2.45	2.44
存货周转率（次）	1.88	4.28	5.08	4.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17.98	6,452.99	6,606.89	5,98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64	0.50	0.65	1.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15	8.45	7.26	4.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6	4.78	4.28	4.19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发行人重视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迭代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出新产品，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应用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4.28%、4.78% 及 4.66%。如果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判断出现重大偏差或未能及时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产品面临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全球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机床行业产能快速增加。随着全球机床产能的大规模释放，市场供求关系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市场供给增加较快导致机床行业各环节产品价格承压，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具备一定竞争力的厂商参与到了行业的竞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市场声誉、品牌建设、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则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塑料粒子、电机、水泵、生铁废钢等，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91%、66.54%、64.67% 和 64.36%。板材、塑料粒子、生铁废钢价格由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及宏观调控等多重因素决定，由于公司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滞后性，如果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无法通过管控成本或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上述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79%、32.11%、28.71% 和 28.61%。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以及人工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针对上述因素及时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利润持续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84.99 万元、15,461.26 万元、17,192.41 万元和 18,797.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9%、45.92%、48.24% 和 97.9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随

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3.00 万元、4,738.31 万元、6,627.94 万元和 7,389.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9%、12.53%、17.66% 和 18.21%。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公司采用以订单为主导的定制化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的周期较长，且单位产品价值较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自身经营变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或者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贬值，公司将面临合同亏损及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江湧、陈群直接持有公司 2,989.1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77.24%，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9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3.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六、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钟朗先生、刘航先生。

钟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和达科技（688296）科创板 IPO 项目、和顺科技（301237）创业板 IPO 项目、联迪信息（839790）北交所 IPO 项目，参与嘉欣丝绸非公开发行项目、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项目、五洲交通非公开发行项目、广陆数测非公开发行项目、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钟朗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航，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拥有扎实的金融理论功底和较为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具有全面深刻的理解。曾主持或参与和顺科技（301237）创业板 IPO 项目、联迪信息（839790）北交所 IPO 项目等项目。刘

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刘琛钰女士。

刘琛钰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经理。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吉宝股份新三板挂牌、联迪信息持续督导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刘琛钰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章泽坤、李静芸。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一）发行人股份及其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向投资者询价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新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上述方案内容涉及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有效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0382号、天健审〔2025〕98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453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5〕16756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5,033.55万元、33,668.97万元、35,642.20万元和19,195.2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78.62万元、4,059.42万元、3,890.16万元和2,363.48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31.55万元、3,675.34万元、3,733.81万元和2,159.75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24〕10382号、天健审〔2025〕98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453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领域的无违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已挂牌满 12 个月且仍为创新层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已挂牌满 12 个月且仍为创新层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要求。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9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5〕16756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4,904.4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29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规定。

(五)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7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9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5,1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规定。

(六)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润、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675.34 万元、3,733.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18% 和 12.29%。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规定。

（九）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1、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发展规划、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进展报告、验收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证书，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相关资料；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壁垒、研发实力、主流产品和技术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研发机构认定文件、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和荣誉奖项等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7、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对

发行人的评价、发行人的行业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等；

8、查阅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5%，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398.04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1,703.8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27.51%，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 7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1.61%。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39 项。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一、标准二的要求。

2、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已运用至生产经营，相关核心技术均已获得专利；发行人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获得了一定的创新认可。

4、发行人与纽威数控（688697.SH）、浙海德曼（688577.SH）、徐工集团、中联重科(000157.SZ)等多家知名客户和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5、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和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	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8、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北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北交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三) 指派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 指派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2)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钟朗、刘航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

联系电话：0771-5539300

传真号码：0771-5539100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吉宝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吉宝股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国海证券同意担任吉宝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琛钰

刘琛钰

保荐代表人:

钟朗

钟 朗

刘航

刘 航

内核负责人:

尤晋华

尤晋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殷传陆

殷传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王海河

